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粤雷评协[2026]SA-3-05-0017 号

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服务协议

项目名称：东莞市望牛墩镇综合文化宫工程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望牛墩镇工程建设中心

受托方（乙方）：东莞市气象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5日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望牛墩镇工程建设中心

受托方（乙方）：东莞市气象服务中心

本协议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东莞市望牛墩镇综合文化宫工程—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结合该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

本项目的服务范围为：

1、东莞市望牛墩镇综合文化宫工程—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3048.1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38683平方米，计容面积23486.58平方米。功能包括公共图书馆、公共文化馆、公共展览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地下停车库及设备用房、室外舞台及室外园林绿化等工程。

第一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根据乙方需求，协助提供乙方在研究工作开展过程中所需要的信息、资料或文件。

(2) 有权监督乙方对本项目的研究情况，提出指导意见和整改要求。

(3)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费用。

(4) 如甲方认为乙方项目相关人员不能胜任本合同约定工作任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予以配合。

2. 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协助提供项目研究所需的数据、资料和信息。

(2) 按照服务内容，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并提交研究成果。

(3) 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要求，对工作内容和研究成果等进行及时修订。

(4) 乙方及所有项目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甲方为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数据资料及乙方由项目经费资助所获得的其他数据资料等信息，不得擅自将上述信息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根据工程项目的整体规划和进展安排，工作期限为：双方签定协议之日起，且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60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报告的编写。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最终成果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复。具体的进度：

1. 1-10 日，区域附近闪电定位数据资料及雷电灾害性天气资料收集、整理，现场勘查、测试；

2. 11-35 日，对数据进行分析处理；

3. 36-60 日，报告编写、审核、印刷等。

4. 成果资料报有关部门批复。

第三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项目费用：

1. 合同费用

经甲、乙双方商定，本项目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服务费用（含 6%的增值税发票）合计为：**¥146,600.00 元（人民币：壹拾肆万陆仟陆佰圆整）；** 总价包干（已含税），结算时不作调整。

2. 此费用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固定总价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现场调查、资料收集与分析；评估软件使用费；评价及报告；办公费、印刷费、交通费、税费；会务费、评审费（若有）等其他相关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协议义务所应收取的全部费用。

3. 付款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交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服务成果报告及有关部门的批复后，按甲方有关程序办理请款手续，并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将服务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4. 乙方银行转账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营业部

户　　名：东莞市气象服务中心

账号：4400 1778 8080 5977 7777

第四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五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东莞市望牛墩镇综合文化宫工程—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纸质文件伍份，电子版壹份。

第六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

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出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双方共同享有。

第八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九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和甲方人员共同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条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研究开发工作的，每延期一天，乙方按本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同时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鉴定评估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对第三方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十一条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东莞市望牛墩镇工程建设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illegible]（签名）

2025年 12月 15日

乙方：东莞市气象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illegible]（签名）

2025年 12月 15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512020835

东莞市气象服务中心：

受东莞市望牛墩镇工程建设中心委托，东莞市望牛墩镇综合文化宫工程—雷电灾害风险评估（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27MB2D54039251121135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肆万陆仟陆佰圆整(¥146,600.00元)。服务时限为：中选服务机构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与项目业主签订服务合同，直至该工作全部完成为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望牛墩镇工程建设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望牛墩镇工程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2月02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